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

股票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报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马中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0
七、财务报告	15
八、备查文件目录	6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GMF

(二)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ST 光明

A 股代码：000587

(三)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网址：<http://www.guangming.com>

公司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四)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先生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真：0458-6135999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王红霞女士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真：0458-6135999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六)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七)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包装装潢等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4,220,800.52	126,161,577.75	-4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371,609.50	-367,702,998.21	110.44%
每股净资产	0.21	-1.98	110.6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2,041,061.80	-17,578,936.27	88.39%
利润总额	396,787,479.27	-17,042,079.62	2,428.28%
净利润	396,787,479.27	-13,396,083.29	3,0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1,061.80	-12,859,226.64	84.13%
基本每股收益	2.14	-0.07	3,157.14%
稀释每股收益	2.14	-0.07	3,157.14%
净资产收益率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782.47	4,371,622.40	42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02	500.00%

注：因净资产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注：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收益	398,828,541.07
合计	398,828,541.07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因高管人员自动解冻，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总股本 185,711,578 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102,233,641 股；已上市流通股 83,477,941 股。

股本结构情况表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2,233,641	55.05						102,233,641	55.05
1、发起人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6,099,382	14.05						26,099,382	14.0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16,035	0.01						16,035	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3,477,937	44.95						83,477,937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83,477,937	44.95						83,477,937	4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0						185,711,578	100.00

2、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为 12,211 名。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册，拥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11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7.45	50,979,308		50,979,308	50,979,3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00	14,850,000		14,850,000	无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7.76	14,414,400		14,414,400	无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57	4,769,856		4,769,856	无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33	4,329,000		4,329,000	未知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886,000		2,886,000	未知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886,000		2,886,000	未知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31	2,424,240		2,424,240	无
袁野	自然人	1.09	2,020,000		2,020,000	未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08,606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606			人民币普通股		
尹作慧	1,673,98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宏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懿	991,3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75,025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雪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尔愈	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应高波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29,0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0,979,308 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2009 年 10 月 21 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5,000,000 股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5 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 15,000,000 股股份解冻后质押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其持有本公司的其余股份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详见 2002 年 8 月 17 日、2009 年 11 月 11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袁美君	监事	16035	0	0	16035	----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完成了债权清偿、资产处置、员工安置事宜，上市公司家具主营业务已剥离至光明集团。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无主营业务，无主营收入。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39,67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8.28%。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剥离至光明集团，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无主营业务，无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0.00	53,153,572.48	-100.00%
营业利润	-2,041,061.80	-17,578,936.27	88.39%
期间费用	2,022,366.08	14,883,238.86	-86.41%
资产减值损失	18,695.72	11,577,889.36	-99.84%
利润总额	396,787,479.27	-17,042,079.62	24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87,479.27	-13,396,083.29	306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00,343.51	-1,044,126.43	-4889.85%

分析：

1)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系本公司破产重整，无营业收入。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破产重整已清偿债权人债务，致使期间费用减少；二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三是本公司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

3) 期间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公司破产重整已清偿债权人债务，致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破产重整偿还债务所致。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上市文件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进行比较：

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未曾预计 2011 年各项经济指标，原因是：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被伊春中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直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

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止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剥离上市公司，但是股改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潜在控股股东尚未取得控股权，捐赠资产尚未进入上市公司，这些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将无法预计 2011 年各项经济指标。

(五) 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5,000.00	-1,339.61	增长	3,45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0.07	增长	3,557.14%
业绩预告的说明	1.本公司因破产重整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39883 万元; 2.本公司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合并产生利润 6000 万元.			

(六)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一、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债权清偿、资产处置、员工安置事宜，上市公司家具主营业务已剥离至光明集团。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无主营业务，无营业收入。2011 年 6 月 4 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过六届十次董事会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高票通过。按照公司股改方案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和 2.7 资产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金叶珠宝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也预示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要变更为黄金加工制造销售等营业范围，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予以披露。公司股改承诺事项中九五投资也对金叶珠宝 2011 年度业绩作了承诺，并向上市公司帐户存入 4000 万元业绩承诺保证金，所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已经解决，而且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大大提高，业绩将得以提升。

二、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涉案问题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被依法逮捕。2011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0）伊刑二初字第 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人冯永明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被告人冯开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被告人冯志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1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1）黑刑二终字第 30 号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08 年末，冯永明案发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已由原控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办，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性质也变更为国有。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财务报表显示，由其此案终审裁定确认冯永明案均与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致力于不断优化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运作水平得到持续的提高。从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基本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三会”成员各自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的治理实际状况基本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 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没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没有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权激励方案。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报告期内, 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破产重整计划

2009 年 11 月 9 日, 伊春中院作出 (2009) 伊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管理人。

2010 年 8 月 5 日伊春中院做出了 (2009) 伊商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

(2)重整的主要步骤

(1) 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 ; (2) 债权清偿 ; (3) 确定重组方 ; (4) 重组方注入资产。

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本公司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 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截止报告期本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1)资产处置及员工安置

①资产处置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伊春中院作出 [2009]伊商破字第 1-7 号裁定, 裁定: “光明集团收购光明家具依法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存货及商标等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光明家具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光明集团所有。光明集团可据此裁定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过户变更登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转让资产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②员工安置

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对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账面资产将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 变现金额总计为 15,700 万元。为

保障广大职工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在资产变现过程中，将按照“人随资产走”和“职工自愿选择”相结合的原则，由光明集团承接公司现有全体职工，并予以妥善安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除五人仍留守工作，其他员工已全部妥善安置，光明集团保证所接收职工与该公司职工享受同酬待遇，并依法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

(2)股份让渡工作

201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签订《股票转让协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到账，股票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债务的清偿工作

(1)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4,977,108.11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61%。

(2) 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5)重组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管理人监督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五)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201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的议案》、《关于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公司以九五投资

捐赠的3.8亿元现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60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3.7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44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情况：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股改方案中九五投资又新增了两项承诺：（1）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2）限价减持承诺：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部门批复：

2011年6月30日，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高票通过：

2011年7月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高票通过。投票表决情况：同意的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61%。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相关前置条件：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设置的前置条件为九五投资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20万股并成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上述股改方案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7月22日，九五投资与京通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股权过户，九五投资成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11年8月5日，九五投资将3.8亿元现金和4000万元业绩保证金以及2.7亿元资产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捐赠给上市公司。2011年8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取得圆满成功。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7,134,734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上市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股166,861,852股，占总股本的29.95%。

（六）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发生。

（八）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3、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信息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九）关于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3、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5、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 报告期内，公司除接到电话来访外，无实地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资料
2011年4月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5月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5月1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5月22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6月5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6月1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6月21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2011年6月2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股改事宜

(十一) 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载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	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1-01-18
2	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的公告	2011-01-25
3	2010年度业绩预告	2011-01-29
4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2011-02-01
5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2011-03-10
6	关于变更年报信息披露时间的公告	2011-04-01
7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1-04-02
8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4-02
9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04-02
10	关于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04-02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1-04-02
12	关于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02
13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十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02
14	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1-04-02
15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02
16	2010年年度报告	2011-04-02
17	关于公司第三十一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1-04-23
1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4-23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1-06-04
20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	2011-06-04
2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	2011-06-04
22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011-06-04
2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2011-06-04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1-06-04

25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11-06-04
26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2011-06-04
27	关于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6-04
28	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2011-06-04
29	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1-06-04
30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一）	2011-06-04
31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盈利观测审核报告	2011-06-04
3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	2011-06-04
33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1-06-04
3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011-06-04
35	举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路演通知公告	2011-06-11
36	关于公司因受赠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形成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金的专项说明	2011-06-14
37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2011-06-14
38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6-14
39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2011-06-14
4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06-14
4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	2011-06-14
42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011-06-14
4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1-06-17
4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1-06-21
4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催告通知	2011-06-21
46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1-06-21
47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2011-06-22
48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催告通知	2011-06-22
49	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1-06-23
5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催告通知	2011-06-29
51	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1-06-29
52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2011-06-30
5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第二次催告通知	2011-06-30
54	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2011-06-30

七、财务报告

(一)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二) 会计报表（附后）

(三) 报表附注（附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04,888.72	73,804,888.72	125,905,232.23	125,905,23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25.52	23,225.52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911.80	415,911.80	233,120.00	233,1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220,800.52	74,220,800.52	126,161,577.75	126,161,57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74,220,800.52	74,220,800.52	126,161,577.75	126,161,57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0,878.12	1,110,878.12
预收款项			2,145,106.72	2,145,10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6.80	129,256.80	1,075,096.78	1,075,096.78
应交税费	1,122,720.54	1,122,720.54	3,259,718.54	3,259,718.54
应付利息			105,800,265.39	105,800,265.39
应付股利			616,752.47	616,752.47
其他应付款	30,699,712.00	30,699,712.00	147,382,988.35	147,382,988.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51,689.34	31,951,689.34	479,390,806.37	479,390,80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97,501.68	3,897,501.68	14,473,769.59	14,473,76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7,501.68	3,897,501.68	14,473,769.59	14,473,769.59
负债合计	35,849,191.02	35,849,191.02	493,864,575.96	493,864,57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资本公积	71,632,531.53	71,632,531.53	62,345,403.09	62,345,403.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48,189.78	18,048,189.78	18,048,189.78	18,048,18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020,689.81	-237,020,689.81	-633,808,169.08	-633,808,169.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1,609.50	38,371,609.50	-367,702,998.21	-367,702,998.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1,609.50	38,371,609.50	-367,702,998.21	-367,702,99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20,800.52	74,220,800.52	126,161,577.75	126,161,577.75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53,153,572.48	1,033,730.32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53,153,572.48	1,033,73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1,061.80	2,041,061.80	70,732,508.75	3,910,336.67
其中：营业成本	2,041,061.80	2,041,061.80	44,270,884.06	2,199,27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47	496.47
销售费用	2,261.00	2,261.00	2,624,384.67	3,963.17
管理费用	2,488,422.22	2,488,422.22	8,660,582.55	4,839,045.82
财务费用	-468,317.14	-468,317.14	3,598,271.64	-5,524,988.15
资产减值损失	18,695.72	18,695.72	11,577,889.36	2,392,54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7,49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061.80	-2,041,061.80	-17,578,936.27	-11,864,105.76
加：营业外收入	398,828,541.07	398,828,541.07	571,017.81	
减：营业外支出			34,16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17,042,079.62	-11,864,105.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17,042,079.62	-11,864,1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13,396,083.29	-11,864,105.76
少数股东损益			-3,645,996.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4	2.1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4	2.14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17,042,079.62	-11,864,1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13,396,083.29	-11,864,10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5,996.33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66.00	124,366.00	56,125,176.67	149,97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21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6,699.04	30,506,699.04	16,117,985.62	11,245,1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1,065.04	30,631,065.04	73,970,380.31	11,395,11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08.00	53,508.00	52,759,023.89	68,21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2,678.85	1,652,678.85	9,175,087.77	709,37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708.15	2,027,708.15	3,073,711.21	39,85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87.57	4,094,387.57	4,590,935.04	10,565,8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8,282.57	7,828,282.57	69,598,757.91	11,383,2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782.47	22,802,782.47	4,371,622.40	11,86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03,125.98	74,903,125.98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03,125.98	74,903,125.98	5,149,5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3,125.98	-74,903,125.98	-5,149,5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00,343.51	-52,100,343.51	-1,044,126.43	11,86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05,232.23	125,905,232.23	3,567,113.31	22,87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04,888.72	73,804,888.72	2,522,986.88	34,746.09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87,128.44					396,787,479.27			406,074,607.71
（一）净利润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7,128.44								9,287,128.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9,287,128.44								9,287,128.4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71,632,531.53			18,048,189.78		-237,020,689.81		38,371,609.50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517,613,154.86		520,023.92	-250,849,75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20,818.82		40,820,818.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483,608.44			18,048,189.78		-476,792,336.04		40,300,794.90	-250,849,75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205.35					-157,015,833.04		40,300,794.90	-116,853,243.49
（一）净利润							-157,015,833.04		-5,757,534.73	-162,773,367.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015,833.04	-5,757,534.73	-162,773,367.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205.35						46,058,329.63	45,920,124.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8,205.35						46,058,329.63	45,920,124.2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18,048,189.78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0.00	0.00	18,048,189.78	0.00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3.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0.00	0.00	18,048,189.78	0.00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9,287,128.44	0.00	0.00	0.00	0.00	396,787,479.27	406,074,607.71
(一) 净利润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787,479.27	396,787,479.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287,1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9,287,128.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9,287,128.44						9,287,128.44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71,632,531.53	0.00	0.00	18,048,189.78	0.00	-237,020,689.81	38,371,609.50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0.00	0.00	18,048,189.78	0.00	-475,280,992.99	-209,175,822.1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17,311,165.43	17,311,165.43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3.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0.00	0.00	18,048,189.78	0.00	-457,969,827.56	-191,864,65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一) 净利润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838,341.52	-175,838,341.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711,578.00	62,345,403.09	0.00	0.00	18,048,189.78	0.00	-633,808,169.08	-367,702,998.21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兆梅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6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光明集团公司。光明集团公司组建于 1989 年 1 月。1990 年 2 月, 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0]25 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同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1992 年 3 月, 光明集团公司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向社会募集 1,600 万股法人股, 总股本 8,000 万股。

1994 年,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企名函字 026 号文件核准, 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又经[1995]企名函字 119 号文件核准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4 号文批准, 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711,578.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10006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母公司是: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仍属家具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范围暂无变更, 主要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 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 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 信息咨询, 包装装潢业务。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主导产品“光明”牌家具曾荣获“全国首届轻工产品博览会金奖”、“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等, 1995 年 8 月被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技术进步评价中心授予“中国家具之王”称号。本公司是中国家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二)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	应清偿破产债务	已清偿金额	未清偿余额
担保债权	32,424,760.72	32,424,760.72	0.00
税务债权	5,637,324.83	5,637,324.83	0.00
职工债权	449,819.00	449,819.00	0.00
普通债权	69,032,595.42	66,465,203.56	2,567,391.86
合计	107,544,499.97	104,977,108.11	2,567,391.86

注：（1）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来的《关于债权清偿金额的通知》确认了破产重整债权人债务应偿还金额 107,544,499.97 元。

（2）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清偿金额 104,977,108.11 元，占应清偿破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61%。

（3）2011 年 1 月 28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作出终结裁定，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 8 月 17 日，光明集团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公司”）签署的《重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引入九五投资公司作为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九五投资公司因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20 万股，而成为本公司的重组方和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将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同时，九五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赠与上市公司（金叶珠宝截至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45.94 万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九五投资赠与资产为公司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现金流，构成公司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60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3.7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44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如下：

（1）金叶珠宝的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保证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九五投资承诺，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在 2012 年，金叶珠宝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

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为确保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九五投资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七日内，最迟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 3 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打入 4,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 2011 年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及 2012 年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2012 年业绩补偿时点前，九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将该履约保证金撤回或挪作他用；同时，九五投资也不以股东身份同意并保证其提任董事同意任何关于撤回或放弃该履约保证的决议或以履约保证金为九五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决议。该履约保证金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及孳息归上市公司所有。

(2) 九五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3) 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98 元/股。

(4) 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 2011 年 8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上述股改方案和承诺事项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改方案中承诺事项规定，2011 年 7 月 22 日，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九五投资签订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九五投资成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11 年 8 月 3 日收到工商银行伊春新兴路支行对账单，九五投资将捐赠的 3.8 亿现金和注入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4,000 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201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金叶珠宝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将金叶珠宝 100% 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取得圆满成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1 月 24 日与九五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合同》。金叶珠宝的控股股东九五投资承诺向上市公司整体注入的优质黄金珠宝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保证持续发展和利润增

长。九五投资承诺，金叶珠宝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在 2012 年，金叶珠宝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

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大于 15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3)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价值在 500 元以下采用一次性摊销，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

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額，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0	3.00-4.5
机器设备	10-15	3-10	6.00-9.70
运输设备	5-10	3-10	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2)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之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对上年同期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对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_	报表或附注_	2010 年半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	-534,654,953.85	-531,009,238.15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表	519,743.29	-3,125,972.41
利润总额	利润表	-17,042,079.62	-17,042,07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表	-17,041,798.99	-13,396,0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_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附注	-16,504,942.34	-12,859,226.64
少数股东损益_	利润表_	-280.63	-3,645,996.33
基本每股收益_	利润表_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_	利润表_	-0.09_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_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_	-0.0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_附注_		-1.45	-1.43

注：对 2010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应确认未确认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 3,645,715.70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5,715.70 元，调减合并报表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3,645,715.70 元，调减 2010 年半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3,645,715.70 元。

②对母公司报表追溯调整：

调整涉及项目_	报表或附注_	2010 年半年度	
		调整前_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_	资产负债表	38,448,048.47	40,529,942.55
未分配利润_	资产负债表	-489,226,992.83	-487,145,098.75
利润总额_	利润表_	-17,042,079.62	-17,042,079.62
投资收益_	利润表_	-11,069,393.49	-8,987,499.41

注：对 2010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不应承担超额亏损 2,081,894.08 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1,894.08 元，调增 2010 年半年度投资收益 2,081,894.08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2010 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报告期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237.81	4,618.85
银行存款	73,796,650.91	125,900,613.3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合 计	<u>73,804,888.72</u>	<u>125,905,232.23</u>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237.81			4,618.85
美元		0.00		0.00
欧元		0.00		0.00
小 计	<u>8,237.81</u>			<u>4,618.85</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796,650.91			125,900,613.38
美元		0.00		0.00
小 计	<u>73,796,650.91</u>			<u>125,900,613.3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美元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合 计	<u>73,804,888.72</u>			<u>125,905,232.23</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41.3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u>1,482.48</u>	<u>10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08.00	100.00	1,482.48
1-2年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3-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708.00</u>	<u>100.00</u>	<u>1,482.48</u>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0,970.00	100.00	35,058.20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0,970.00	100.00	35,058.20	100.00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8,000.00	100.00	14,88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u>10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70.00	55.65	20,000.00	248,000.00	100.00	14,880.00
1-2 年	200,000.00	44.35	15,058.2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3-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450,970.00	100	35,058.20	248,000.00	100.00	14,880.00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以内	44.3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2.17
合计		300,000.00		66.52

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6,362.48	18,695.72			35,058.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七、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16,362.48	18,695.72			35,058.20

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218,000,000.00
合 计	0.00	218,000,000.00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无余额。

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10.87	2.19
1-2年			0.00	0.00
2-3年			4,618.80	0.41
3年以上			1,081,948.45	97.40
合 计	<u>0.00</u>	<u>0.00</u>	<u>1,110,878.12</u>	<u>100.00</u>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无余额。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6,616.72	99.60
1-2年			1,200.00	0.06
2-3年			7,290.00	0.34
3年以上			<u>0.00</u>	<u>0.00</u>
合 计			<u>2,145,106.72</u>	<u>100.00</u>

(2)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无余额。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10.00	224,340.00	234,275.00	5,275.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三、社会保险费	<u>947,864.25</u>	<u>35,424.28</u>	<u>982,820.53</u>	<u>468.00</u>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0.00	8,483.60	8,065.60	418.00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5,499.40	26,940.68	892,390.08	50.00
③ 年金缴费	0.00			
④ 失业保险费	82,364.85		82,364.85	0.00
⑤ 工伤保险费	0.00			
⑥ 生育保险费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7,500.00		7,500.00
五、辞退福利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22.53	7,152.27	3,161.00	116,013.80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九、其他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0.00</u>			
合 计	<u>1,075,096.78</u>	<u>274,416.55</u>	<u>1,220,256.53</u>	<u>129,256.80</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0.00	56,388.05
营业税	93,921.41	1,764,549.86
企业所得税	-54,328.20	-54,328.20
个人所得税	6,872.00	7,86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65.61	317,776.89
教育费附加	66,208.91	136,190.00
印花税	26,421.28	42,241.67
土地使用税	370,154.64	370,154.64
房产税	469,130.87	469,130.87
其他	28,474.02	71,393.61
土地增值税	<u>0.00</u>	<u>78,352.35</u>
合 计	<u>1,122,720.54</u>	<u>3,259,718.54</u>

注：本公司破产重整清偿税款导致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105,800,265.39</u>
合 计	<u>0.00</u>	<u>105,800,265.39</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导致期末无余额。

1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省曲木家具联合企业公司		160,000.00
94年个人股利		386,266.86
新加坡国际顺利公司		0.00
红利		<u>70,485.61</u>

合 计 0.00 616,752.47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致使期末无余额。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20,000.00	98.11	137,899,774.39	93.56
1-2年	<u>579,712.00</u>	1.89	3,795,184.69	2.58
2-3年			4,808,315.00	3.26
3年以上	<u>0.00</u>		<u>879,714.27</u>	<u>0.60</u>
合 计	<u>30,699,712.00</u>	<u>100.00</u>	<u>147,382,988.35</u>	<u>100.00</u>

(2) 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原因如下：①本公司因破产重整清偿重整债务致使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②本期管理人账户收到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存入的资产赠与合同履行保证金 3000 万元。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深圳九五投资公司	20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1-2 年	未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9,712.0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u>579,712.00</u>		

1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u>14,473,769.59</u>		<u>11,906,377.73</u>	<u>2,567,391.86</u>
预留债权		<u>1,754,043.14</u>	<u>423,933.32</u>	<u>1,330,109.82</u>
合 计	<u>14,473,769.59</u>	<u>1,754,043.14</u>	<u>12,330,311.05</u>	<u>3,897,501.68</u>

注：本公司对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按破产重整方案预留债权。

14、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76,118,224.00					76,118,224.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6,115,417.00	26,115,41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99,382.00	26,099,38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35.00	16,035.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02,233,641.00</u>	<u>102,233,641.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3,477,937.00	83,477,93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u>83,477,937.00</u>	<u>83,477,937.00</u>
股份总数	<u>185,711,578.00</u>	<u>185,711,578.00</u>

15、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212,803.37			31,212,803.37
其他资本公积	<u>31,132,599.72</u>	<u>9,287,128.44</u>		<u>40,419,728.16</u>
合 计	<u>62,345,403.09</u>	<u>9,287,128.44</u>		<u>71,632,531.53</u>

注：本公司因解除欠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此债务由原全资子公司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承接。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u>18,048,189.78</u>	<u>0.00</u>	<u>0.00</u>	<u>18,048,189.78</u>
合 计	<u>18,048,189.78</u>	<u>0.00</u>	<u>0.00</u>	<u>18,048,189.78</u>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517,613,154.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0,820,818.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3,808,169.08	-476,792,336.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787,479.27	-157,015,833.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37,020,689.81</u>	<u>-633,808,169.08</u>

注：对年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额亏损重新进行了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0.00	52,684,425.26
其他业务收入	<u>0.00</u>	<u>469,147.22</u>
营业收入合计	<u>0.00</u>	<u>53,153,572.48</u>
主营业务成本	0.00	41,532,076.33
其他业务成本	<u>0.00</u>	<u>2,738,807.73</u>
营业成本合计	<u>0.00</u>	<u>44,270,884.06</u>

(2) 按类别列式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具			52,684,425.26	41,532,076.33
其他			<u>469,147.22</u>	<u>2,738,807.73</u>
合 计			<u>53,153,572.48</u>	<u>44,270,884.06</u>

(3) 按地区列式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5,354,401.68	37,310,396.27
国外			<u>7,799,170.80</u>	<u>6,960,487.79</u>
合 计			<u>53,153,572.48</u>	<u>44,270,884.06</u>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94	7%
教育费附加		180.53	3%
土地增值税		0.00	
其他		<u>0.00</u>	

合 计 496.47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3,529,154.86
减：利息收入	470,863.38	4,627.04
汇兑损益		31,876.06
银行手续费		41,867.76
其他	<u>2,546.24</u>	<u>0.00</u>
合 计	<u>-468,317.14</u>	<u>3,598,271.64</u>

注：本公司破产重整已偿还债务，致使财务费用减少。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695.72	11,577,889.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七、商誉减值损失		<u>0.00</u>
合 计	<u>18,695.72</u>	<u>11,577,889.36</u>

注：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2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债务重组利得	398,828,541.07	0.00	398,828,541.07
预计负债转回		0.00	
政府补助		530,056.00	
罚款收入		0.00	

其他		<u>40,961.81</u>	
合 计	<u>398,828,541.07</u>	<u>571,017.81</u>	<u>398,828,541.07</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岗位补贴		530,056.00	政府补助
合 计		<u>530,056.00</u>	

(3)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东让度股权，将其处置变现后用于清偿债务，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10,400 万元；本公司按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29,482.85 万元。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3.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非常损失		0.00	
担保损失		0.00	
其他		<u>32,197.93</u>	
合 计		<u>34,161.16</u>	

2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2.1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会统筹金		7,788.37
医疗保险		48.00
还欠款	4,839.00	34,697.50
保险费		38,207.75
取暖费		31,532.30
利息	471,860.04	554.26
返绩效工资		51,051.00
深圳九五存入保证金	30,000,000.00	
往来款	<u>30,000.00</u>	<u>15,954,106.44</u>
合 计	<u>30,506,699.04</u>	<u>16,117,985.6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434,243.44	364,073.72
办公费	91,967.13	13,615.50
电话费	3,455.50	176,402.46
修理费		13,790.00
招待费	201,812.80	227,411.28
股改费用	15,728.00	0.00
暂借款	271,051.00	88,500.00
租金		2,600.00
运杂费	2,261.00	31.00
保险费	7,903.75	324,772.78
破产费用	72,136.00	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6,186.00	3,054,623.87
会务费	32,392.05	0.00
执行费		115,040.00
银行手续费	3,542.90	3,375.70
董事会会费	214,800.00	0.00
债权人款项	1,564,600.00	0.00
上缴工会经费		659.50
水电费		3,708.00
工程款		59,961.00
往来款		93,117.44
其他	<u>22,308.00</u>	<u>49,252.79</u>
合 计	<u>4,094,387.57</u>	<u>4,590,935.04</u>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96,787,479.27</u>	<u>-17,042,079.62</u>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058.20	11,577,889.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或摊销)		4,117,872.78
无形资产摊销		178,09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519,183.6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238,26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8,262.00	-20,309,79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82,844,015.42	19,092,185.72
其他	<u>9,002,522.42</u>	<u>0.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02,782.47</u>	<u>4,371,622.4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804,888.72	2,522,986.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05,232.23	3,567,113.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100,343.51</u>	<u>-1,044,126.4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3,804,888.72	2,522,986.88
其中: 库存现金	8,237.81	38,88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96,650.91	2,484,106.17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804,888.72</u>	<u>2,522,986.88</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伊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伊春市国资委）。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份公司	伊春	张金柱	股份公司	222,000,000.00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5	27.45	伊春市国资委	12698385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伊春市国资委。

(2)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破产重整，上年度对所有子公司均进行了处置，本期末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转让子公司转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金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伊春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菏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美猴王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锦江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铁力厨房家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利玛软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银达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利玛软件哈尔滨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BVI 银达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邯武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市金明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市金通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金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丰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利玛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圣泉禾酒店伊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连云港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伊春市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春滨木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春滨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日发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集团工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市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光明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爱清华视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绥芬河家私城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光明集团淮滨麦秸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赣榆县跃林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连云港金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锦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安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保定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岭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宜昌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川绿时代床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美惠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宿州销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光明家具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盐城鸿基商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菏泽金木商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春市朝阳区欧亚卖场春滨家具经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商品按市场价格计算。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11,290.75	0.03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1,426,809.15	4.11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2,836,024.91	8.20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199,480.34	0.58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612,103.49	1.77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1,855.00	0.01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810.00	0.05

其他

合 计	<u>5,104,373.64</u>	<u>14.75</u>
-----	---------------------	--------------

3、销售商品

<u>关联方</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u>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709,902.06	44.61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5,932,181.59	11.16
伊春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233,102.39	0.44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4,440,270.58	8.35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708,383.02	8.86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512.82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237,787.65	0.45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993,334.05	1.87
大连保税区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174,666.66	0.33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1,701,809.35	3.20
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60,470.09	0.11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290,068.87	0.55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7,377.78	0.09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322,263.23	0.61
盐城鸿基商场			595,936.72	1.12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960,952.13	1.81
其他			23,747.15	0.04
合 计			<u>44,432,766.14</u>	<u>83.60</u>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账款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08.00
	合 计		<u>24,708.00</u>
其他应付款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6,436.44
	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		286,425.00
	合 计		<u>11,062,861.44</u>
预收账款	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2,135,674.72
	其他单位		<u>9,432.00</u>
	合 计		<u>2,145,106.72</u>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详见报表附注公司基本情况(三) 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改方案和承诺事项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资产赠与状况

2011年8月1日九五投资已将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过户给光明家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2日本公司收到工商银行伊春新兴路支行对账单，九五投资将捐赠的3.8亿现金和注入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业绩承诺保证金4,000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2011年8月3日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金叶珠宝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将金叶珠宝100%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

2011年8月4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捐赠资产专项核查意见》；2011年8月2日中，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捐赠资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3.8亿资本公积专项审核报告》（中磊核字[2011]第0029号）、《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磊核字[2011]第0030号）；2011年8月4日，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赠与资产法律意见书》。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2011年8月27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涉案问题

2008年10月3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被依法逮捕。2011年1月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0）伊刑二初字第4号判决如下：

1、被告人冯永明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被告人冯开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被告人冯志明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1年7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1）黑刑二终字第30号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08 年末，冯永明案发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已由原控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办，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性质也变更为国有。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财务报表显示，由其此案的终审裁定确认冯永明案均与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续表：

种 类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1,482.48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4,708.00	100.00	1,482.48	100.00	1,482.48	100.00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08.00	100.00	1,482.48
1-2 年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3-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24,708.00	100.00	1,482.48

(3) 本公司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导致期末无余额。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0,970.00	100.00	35,058.20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450,970.00</u>	<u>100.00</u>	<u>35,058.20</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8,000.00	100.00	14,880.00	0.0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u>0.00</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70.00	55.65	15,058.20	248,000.00	100.00	14,880.00
1-2 年	200,000.00	44.35	20,00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3-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u>450,970.00</u>	<u>100.00</u>	<u>35,058.20</u>	<u>248,000.00</u>	<u>100.00</u>	<u>14,880.00</u>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3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2.17
合 计		<u>300,000.00</u>		<u>66.52</u>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因破产重整处置资产（含全部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清偿债权人债务，期末无余额。

4、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3,730.3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营业收入合计		<u>1,033,730.32</u>
主营业务成本		278,159.59
其他业务成本		1,921,115.4
营业成本合计		<u>2,199,274.99</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家具			1,033,730.32	278,159.59
其它				<u>1,921,115.40</u>
合 计			<u>1,033,730.32</u>	<u>2,199,274.99</u>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处置收益		0.00
其他		-11,069,393.49
合 计		-11,069,393.4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673,093.49	-	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813,241.25		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3,433,855.09		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4,159.17	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伊春林海家具有限公司	-63,150.41	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合计	<u>-8,987,499.41</u>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787,479.27	-11,864,105.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058.20	2,392,544.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		2,461,284.26
无形资产摊销		177,40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87,49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02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62.00	-12,181,86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844,015.42	9,727,088.26
其他	9,002,5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02,782.47</u>	<u>11,869.9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804,888.72	34,746.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05,232.23	22,876.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100,343.51</u>	<u>11,869.92</u>

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98,828,541.07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6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398,828,541.07	-536,85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63
合 计	398,828,541.07	-536,576.02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兆梅

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八、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